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21-005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东莞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恢复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参股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莞证券)转来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15166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东莞证券提交的《关于恢复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审查的申请》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符合恢复审查条件,决定恢复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公司将根据东莞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1-11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及总股本的内容作出了修订,并据此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原138,666,666元人民币变更为177,301,325元人民币。

目前,公司已完成了关于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内容未作变更。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21003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邦制药")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对氨基水杨酸肠溶颗粒的《药品注册批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对氨基水杨酸肠溶颗粒

剂型:颗粒剂

规格:4g(按C7H7NO3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申请人: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1900202国

批件号:国药准字H20213057

二、该药品的相关信息

对氨基水杨酸为结核病治疗药物。当由于耐药或耐受性原因,不能以其他方式制定有效的治疗方案时,对氨基水杨酸肠溶颗粒可以作为成人或28天及以上儿童患者的耐多药结核病治疗方案的一部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邦制药为全国首家获得药品对氨基水杨酸肠溶颗粒注册批件的企业,该药品注册批件获批,视同其通过一致性评价,提高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管线,拓展了公司产品治疗领域,对进一步丰富和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探索新的营销模式均有积极意义。随着该产品市场占有率的逐步增加,对公司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药品获得注册批件后公司将尽快启动生产和销售,期间可能受到一些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未来,公司将依据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等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21-010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主营产品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目前国内国际钛白粉市场情况,经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价格委员会研究决定,自即日起,公司各型号钛白粉(包括硫酸法钛白粉、氯化法钛白粉)销售价格在原价基础上对国内各类客户上调1000元人民币/吨,对国际各类客户上调150美元/吨,个别型号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公司将密切跟踪钛白粉价格的走势及供需情况的变化,及时做好钛白粉产品的调价工作。本次产品价格的调整,对公司整体业绩提升将产生积极影响。同时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提价对销售量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新销售价格持续时间也不能确定,存在产品价格继续波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1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电镀切片金刚线长期采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金额:协议总价款为19,249.8988万元(人民币,下同),具体以该协议项下的订单实际发生数量、金额计算。

2、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3月1日起至2023年2月28日止。对于在合作期限截止前所发出的订单,则该笔订单的效力不受影响,公司仍应按照该订单的约定执行。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近日与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光伏"或"甲方")签署了《电镀切片金刚线长期采购框架协议》,本协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554668221 6

3、法定代表人:瞿述良

4、注册资本:99,029.812万元

5、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五台山路69号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协议甲方包括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及现在或将来经其确认并通知乙方的关联企业,乙方确认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有权代表关联企业与乙方签订协议。

第一条: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价格、金额及交货时间等

1、产品名称:电镀金刚线

2、规格、数量:按每月订单为准。

3、协议总价款: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协议总价款为19,249.8988万元,以甲方公司在协议项下的订单实际发生数量、金额计算;

5、交货期限:乙方承诺在接到甲方订单后3-4日内将货物送至甲方现场。乙方合理安排生产计划,甲方按照采购订单约定期限及时完成交货。

6、付款方式:现汇(电汇)或不大于12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6.1付款期限:本协议实行寄售模式,即乙方的每月结算款按照甲方当月合格产品实际使用量进行结算,不按照甲方当月订单数量或乙方当月交货量进行结算。

6.2乙方应按月依据甲方订单及时交货,且应同时提交金额为该月订单货物100%金额的收据(送货清单、协议标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订单号必须一致且必须随货通行,以便甲方及时入账)给甲方。乙方在每月30日前根据甲方的当月合格产品的实际使用量,开具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3.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审核无误后的30日内付清票面货款。

第二条: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产品质量要求与验收标准为:按本框架协议约定质量、技术标准进行供应。并且所供的产品应不低于国家或行业有关产品的质量标准。乙方知悉本合同项下甲方的生产、工作环境,并确认其供应的【本框架协议中的产品】质量优良,能够满足使用用途。

乙方应保证依据本框架协议所供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本协议规定的质量、技术、规格和性能等所有要求。

第三条:产品的交付

1、交货方法:乙方于发货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传真及含扫描附件的电子邮件)通知甲方发货的具体情况,以便甲方安排接货。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说明书、配件等相关文件随产品一并交需方。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分2次或多次交货,也可以要求一次性交货,乙方承诺对上述供货要求均予以满足,甲方无需因此承担额外费用。甲方在约定交货期限到达前十五日内,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对采购数量进行调整,乙方承诺按照甲方调整通知予以配合履行。

第四条:质量检验

1、乙方交货时甲方可在货到现场3个工作日内进行外观初步验收、清点交接货物。检测合格向乙方出具外观验收报告。外观初步验收与清点不免除乙方的责任,不影响甲方按本协议约定进行验收、清点和提出异议。

2、甲方在开箱检验时或产品分发后发现产品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时,甲方可选择采取拒收、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补足、对缺损产品做无条件退货处理等相应的措施。该批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纠正该等违约行为之日为准。

3、若对质量是否符合本合同的约定或标准有争议,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的或甲方指定的有资质的质量检验机构检验。

第五条:合作期限

自2021年3月1日起至2023年2月28日止。对于在合作期限截止前所发出的订单,则该笔订单的效力不受影响,乙方仍应按照该订单的约定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协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存在受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的风险,有可能会导致部分或全部合同无法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电镀切片金刚线长期采购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1-014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2月4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7日上午9:00在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金燕龙写字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8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黎活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的议案》

因公司战略规划与业务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北京市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办法》及《北京市现有民办学校变更法人登记类型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同意将公司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北京市昌平区传智计算机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名称为"北京市传智职业技能培训昌平学校有限公司",并向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新的《办学许可证》。

北京市昌平区传智计算机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的业务等由拟设立的北京市传智职业技能培训昌平学校有限公司承接。北京市传智职业技能培训昌平学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注册资本全部由公司作为股东进行出资,股权比例为100%。具体以当地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注册登记信息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将公司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1-015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公司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战略规划与业务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北京市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办法》及《北京市现有民办学校变更法人登记类型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拟将公司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北京市昌平区传智计算机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名称为"北京市传智职业技能培训昌平学校有限公司",并向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新的《办学许可证》。北京市昌平区传智计算机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的业务等由拟设立的北京市传智职业技能培训昌平学校有限公司承接。

(2)对外投资审批情况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市传智职业技能培训昌平学校有限公司

(以工商实际注册为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公司出资比例:100%

(3)经营范围:计算机程序设计员培训(以相关部门批准及工商登记为准)。

(4)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本次投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

以上公司基本情况为暂定内容,具体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在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实施的基础上,完善和提升公司业务发展布局,有助于实现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整合,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投资事项带来不利影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和资产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次全资子公司的设立尚需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对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事项若有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1-007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富阳区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炉一机已建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环保"、"公司")近日接到控股子公司杭州富阳渌渚环境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渌渚环境")的通知,渌渚环境承建的富阳区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其中一炉一机已建成。

一、项目基本情况

由渌渚环境承建运营的富阳区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位于杭州市富阳区渌渚镇阎坞村,项目占地约78,480平方米,总投资13.76亿元。该项目整体建设规模为"二炉一机",具体为建设2台750吨/天机械炉排炉,配套建设一台45兆瓦的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及其辅助设施,本次建成的为其中的"一炉一机",投运后垃圾处置能力为750吨/天。项目建成后,将承接原来由富春环保母公司厂区处置的全部生活垃圾。

二、对公司的影响

富阳区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是公司推广和复制"固废危废处置+节能环保服务+环境监测治理"的循环经济模式战略的重要一步,有利于公司做大固废处理及分类细分领域。项目投产后将提高公司的固废处置规模和环保主业务比重,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后续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一炉一机的建成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富阳区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炉一机尚需经过各系统消缺、调试完成后才能运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编号:2021-016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月份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畜禽、水产养殖相关业务(2019年修订)》规定,深交所鼓励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上市公司每月通过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相关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将参照指引相关规定执行。

一、2021年1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销售情况如下:

2021年1月销售生猪30.59万头,销售收入11.87亿元。其中销售收入同比增长209.11%,环比增长-1.17%;销售数量同比增长250.4%,环比增长-8%;商品肥猪出栏均重124.82公斤,销售均价33.27元/公斤。

上述数据包括公司及下属参控股的养殖平台的全部生猪出栏数据,不包括其他业务。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初步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提示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投资风险:

1、公司目前主要有"转基因生物技术、玉米水稻种业及植保、生猪及饲料、动保及疫苗"等业务板块,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及参控股的养殖平台的生猪销售情况,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

2、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性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3、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1-015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奖励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1年2月5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九州通")收到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春光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春光村委会")奖励金5,575.26万元,此项奖励金是春光村委会为了支持和鼓励上海九州通及其引入企业在辖区内经营、发展和壮大,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并在完成一定的纳税指标后给予的奖励。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奖励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作为其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公司2021年一季度的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将产生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1-007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魏利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魏利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魏利先生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后,仍担任公司其他行政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魏利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魏利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1-008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再资环")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2月7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再生开发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书面致函推荐徐如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人选。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共同对上述提名公司董事人选事宜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

定于2021年2月25日以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徐如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1-009。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1-009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2月2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B座9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25日

至2021年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徐如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1年2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8)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17	中再资环	2021/2/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㈠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账户卡(如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账户卡(如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㈡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帐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㈢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㈣登记时间:2021年2月22-24日,每天9:00-11:00,14:00-16:00。

㈤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B座8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㈠联系人:樊吉社 赵晨希

联系电话:010-59535600

传　真:010-59535600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B座8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㈡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徐如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1-007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生",中再生持有公司股份358,891,083股,占公司总股数的25.84%)推荐公司董事人选的函,中再生推荐徐如奎先生(简历见本公告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人选,提议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原董事管爱国先生已辞职,现在任董事六人。

经公司董事会审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伍远超先生和温宗国先生共同对上述提名候选人任公司董事事宜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该提案的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股东推荐董事人选的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鉴于本次仅选举一名董事,本次公司选举董事的议案无需累积投票,将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如奎先生,196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1985年8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河南省委党校领导干部在职研究生经济管理专业。现任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河南省供销合作总社主任科员,驻北海办事处主任(副处级);河南省供销合作对外贸易总公司副总经理、党支部副书记;河南省供销合作总社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处)主任(处长)、党支部副书记,办公室调研员;郑州交易中心(郑州贸易中心栈)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庐山服务社总经理;庐山北斗星国际饭店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合联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常务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董事长。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1-018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89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1,400,2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4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055,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28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44,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首次授予部分与预留授予部分中有80名激励对象同时获授限制性股票。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2021年2月9日。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差异说明

1、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4、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以2018年11月14日为授予日,向266名激励对象授予3,34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公司董事会在授予股票的过程中,7名外籍激励对象因国家关于外籍人员股权激励缴款细则尚未落地,导致资金跨境困难,自愿放弃认购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授予条件。因此,公司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344.00万股减少到3,336.07万股,授予对象由266名减少到258名。本次股权激励所涉限制性股票3,336.07万股已于2018年12月21日上市。

6、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谢一鸣、刘德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合计20.5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回购注销事项于2019年6月19日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

7、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丁志纲、董吉庆、孙宇翔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合计16.0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回购注销事项于2019年11月27日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

8、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计划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出,以2019年11月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35名激励对象授予8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0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确认本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9、公司董事会在授予股票的过程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人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00.00万股减少到797.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135名减少到132名。本次股权激励所涉限制性股票797.00万股已于2020年1月23日上市。

10、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253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9,898,71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95%。

11、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林小华、李智勇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合计9.4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回购注销事项于2020年6月17日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

12、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张享久、王玮、易国喜、吴频频、王国浩、霍晓龙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合计49.9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续)》。公司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梁健、单丽晶、周雪松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合计69.5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回购注销事项于2020年9月29日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

13、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以2018年11月14日为授予日,向266名激励对象授予3,34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